

# 在廿一世紀跟隨耶穌 以「真福八端」為路

穆宏志<sup>1</sup>

本文以宗座聖經委員會所頒布的《聖經與倫理》為基礎，探討「真福八端」所帶給人類幸福的原則與應許：「天國是他們的」。既然「真福八端」的第一個與第八個都有「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為深入「真福」的背景，作者首由《馬爾谷福音》和《瑪竇福音》中的「初傳」出發，指出兩者的關鍵正是「天國」一詞；進而聚焦於「真福」的路上，強調以悔改及信從福音的價值；最後更以耶穌為主角，討論祂自身及與祂相關的人，如何活出真福。總結來說，真福的賞報雖分散在不同的路上，最後都將以「天國」為圓滿目的。

## 前言

當我學習哲學時，有一主要學科「倫理學」（或稱「道德哲學」），它如同論文結構一般，具有固定和完整的論述發展。猶記當時打開教材的第一章，我便驚訝地發現以下的敘述：「人的目的就是為了得著完全的幸福」。一般而言，人們對「倫理

---

<sup>1</sup> 本文作者：穆宏志神父，西班牙籍耶穌會士。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輔大神學院神學博士。現於本院教授新約聖經、聖經希臘文、拉丁文等。

學」的看法，很自然地會認為是一些指導人類生活的原則、規範、命令或是禁令等等。我從來沒有想到「倫理學」居然也會對「人的幸福」感興趣，並以其做為一切反思的起點。

宗座聖經委員會在 2008 年發布了一份《聖經與倫理》，初見之時似乎也引起相同的反應，由於相同的原因：聖言更多地被認為是在給予人生命，可以幫助人和啟發人，而倫理則是給人設立一些規矩，需要依靠聖言使人得以落實倫理的要求。也許正是意識到這一點或相似的困難，文件的結尾說道：

最後，這份文件要發揮作用，還得把它帶給一般人。

只有這樣才能幫助牧者、牧靈工作者、傳道員和教師，當然還有基督徒父母，他們肩負著不可替代的使命，也就是教育年輕人生活、信仰、負責任地使用他們的自由，並引導他們走上真正幸福的道路，通往天鄉的永福。(n.162)

本屆神學研習會，乃為回應此一文件的要求，以便普及和推廣給一般人，進而所做的努力。而該委員會已在文件的序言中提出：聖經中有兩處與道德有關並具代表性的經文，即十誡（出廿 2~17）和真福八端（瑪五 3~12）。由於本屆神學研習會已有其他學者討論舊約的部分，筆者在此介紹新約部分，也就是委員會所選的新約經文：「真福八端」。

## 一、「真福八端」的整體輪廓

「真福八端」的上下文背景，是耶穌在《瑪竇福音》中的第一個教導。在這段經文之前，只有一些簡短的話，為召叫西

滿和安德肋，並且是接在一句肯定的計畫和安排之中，也就是基督「初傳」的中心思想：「你們悔改罷！因為天國臨近了」（瑪四 17）。在《瑪竇福音》中，這些真福的教導距離「初傳」最為靠近，可以說是緊接著、立刻就談到的內容。因此，為明瞭「真福」特意做這樣的上下文安排，也為了更好地懂悟「真福」，我更願意以《馬爾谷福音》「初傳」的整體輪廓來解釋。

### （一）《馬爾谷福音》中的「初傳」

《馬爾谷福音》中的「初傳」有一公式，即「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已經來了），你們改變思想，信從福音罷！」（谷一 15）這段經文由兩句話組成，並有固定的公式，每一句話皆由兩個因素組成，前面是宣告或聲明，接著是解釋。第一句話是肯定句，第二句話是命令句。

#### 第一句話：時期已滿，天國臨近了

此處的動詞和名詞都需要說明。「時期」不是時間，它不像火車時刻表，而是某一件事必然要發生，我們只能、而且要等待它，但我們無法使它提早、也無法預料它何時來到。它必須經過一段具體的時間，並在某個特定時刻必定發生，所以只能等待。此外，這個時期會自動「滿」了，從舊約的開始，甚至是更早之前，從在樂園的「那一天」開始，直到時期圓滿了。

從「那一天」開始，天主不再是人的君王，因為人拒絕了祂的權威。但是，因著天主的應許，人所造成的局面就有了一個限度，雖然也不是立刻得以修復。所以從「那一天」起，時

間開始流逝，直到天主選定的時刻到了。人們不知道那時刻何時來臨（雖然有的人知道，因為天主在舊約中接近並預告給祂的子民），因此人人都在引頸等待，等待時期慢慢地「滿」了，如同耶穌所說的：**時期滿了**。注意，不能說時間到了，如同人們預期火車的表定時間到了，而較好理解為時期滿了——天主的時刻被填滿了。對以色列人而言，還有什麼能比這更好的消息？

至於「**天國臨近了（已經來了）**」，同樣要說明其動詞和名詞之意。首先是動詞，這個希臘字並不容易解釋，因為這個字的意思是「接近」，而文法上卻是「完成式」，因此這個詞的意思和其動詞型態彼此之間有了張力。這個詞在字典中的意思是「接近」，但是，接近是接近多少呢？另一方面，採用完成時態則表示已經完成的行動。那麼該如何理解這個在接近中又已完成了的字呢？神學用語似乎是「已經—尚未」；但若想保存其字意，也許我們可說它是「**迫在眉睫**」。故此，筆者認為原本的翻譯「臨近了」，似乎不夠表達其原意的迫切性。

什麼已迫在眉睫了呢？就是「天國」，可惜這個詞彙常常使我們偏離其最深層的含義。不可避免地，當我們提到「國」時，會自然地聯想到國家——有地圖、有疆界，還有些河川或山脈；可是，天主的國不是一個地方，而是一份關係。當一個人承認天主是他的君王，就進入到與天主特別的關係，如此就是創造之初的狀態，也就是天國。為了避免人過於具體化，所以談論天國，最好說是**天主為王的狀況**，強調的應是我們與天主的關係。不過，我們不是本來就在天主的創造能力之下嗎？是

的。但我們卻不承認，不願意也不能承認。要理解這一點，就必須對罪的意義有深刻的體驗，如同保祿在《羅馬書》中所解釋的。因此，耶穌所帶來的好消息，就是人「能」承認天主爲王了。

## 第二句話：你們悔改，信從福音

第二句話是宣布這好消息的結果：悔改與信從福音。「悔改」是一個相當好的說法，但仍須加以解釋。我們首先將「悔改」和另一個常用的字「後悔」來進行比較。「後悔」常用於回顧過去，進而否定它，並且與過去保持距離；若要含有改變的可能，就比較會用「悔改」。但「悔改」一詞似乎容易停留在行爲層次，而不著重在價值層面上的改變。然而，更深層的悔改，必然要有思想/價值觀上的改變。希臘原文清楚有力地表達了這一點，因爲假如我們的頭腦、思想不改變，如果不改變其價值觀，那麼行爲上的改變也不會持續太久。簡單地說，悔改應該是「改變思想」。對悔改有此理解是很重要的，特別是爲了懂得下面即將要談的「真福」，此一內涵更是不可少。

「信從福音」也需要稍微解釋一下。不僅僅是接受或相信福音作爲宗教的真理，也不是相信這些觀念、概念或是口號。信從福音，是把福音的價值當作我的價值，不是停留在腦袋裏，而是有所行動，並以福音的價值來引導我的生活、選擇和行動。讓福音成爲我生命的中心，而非口號，有效地領導我的生活，並視之爲最有價值的，是值得賣掉（放棄）一切所換得的珍珠/寶藏。因此，我們先要經驗到這一所聽到的福音，它不只是真

理，更是個「好消息」。它告訴我們，我們現在能承認天主爲王，並與祂建立關係；現在我們能比「初傳」之前更深地認識祂，並承認祂爲「父」<sup>2</sup>。而這一肯定在基督宗教之外是沒有的。

## （二）《瑪竇福音》的初傳

有一點值得補充，《馬爾谷福音》談到「天主的國」，而《瑪竇福音》則是說「天國」。我們不知不覺地以爲這兩者是相同的，其實不然。很顯然，用「天主的國」一詞比較能幫助人與天主建立關係；而用「天國」這概念，則不容易聯想到天主爲王的狀況，因爲「天」不具有位格，不能做王。由於《瑪竇福音》是給具有猶太傳統背景的基督徒所寫的福音，而以色列人自舊約時期直至耶穌時代就會用各種不同的詞彙來避免直呼天主的名號（不只是天主所啓示自己的名字，甚至是避免使用「天主」一詞；最普遍的替代詞就是「天」，其他常見的還有「光榮的、臨在的」等詞），所以《瑪竇福音》保留了這習慣，以「天國」<sup>3</sup>來代替，

---

<sup>2</sup>《瑪竇福音》的「山中聖訓」（也就是真福八端）這段經文中，「父」字就出現了21次。

<sup>3</sup>《瑪竇福音》「天」這個字在原文用了複數形式。爲什麼呢？事實上，這個字可用複數亦可用單數，兩者是兼容的。舉例來說，〈天主經〉中「我們在天上的父」是採用複數形式，原文的意思是：「我們在諸天上的父」；但到了末尾「你的旨意實行在地，如同在天上」的「天」卻是採用單數。換言之，同一段經文中，「天」可以同時使用單數和複數。在中文一般不會有這個困難，因爲語法上不可能會出現複數「天們」，雖然中文亦可見「諸天」的用詞。這個詞爲何能單、複數兼用，其實是源自希伯來語，它既不是單數也不是複數，而是「雙數」，因爲在《創世紀》一開始就

以致我們易把「天國」當成一個地方，而非一份關係；更遑論教會早期（梵二大公會議之前）彌撒選用的福音都只採用《瑪竇福音》。爲此，若要真正懂得《瑪竇福音》中「天國」的含義，就要先還原其原本的字詞和意思。

### （三）真福八端

「真福八端」作爲《瑪竇福音》「山中聖訓」的開端，而且緊接在耶穌「初傳」之後，因而有必要將兩者連繫起來。因此筆者花了一些篇幅說明「初傳」，而相連兩者的關鍵正是「天國」一詞。在了解「天國」的原有含義後，現可進入主題了。

#### 1. 架構：首先探討真福（八端）的文學安排

我們很習慣聽到或說道「真福八端」。但事實上，從瑪五 3 開始，以「真福」開頭的句子共有九句話（五 3、4、5、6、7、8、9、10、11）；那麼，爲何傳統上總是說「八端」呢？原因還是出自文學上的理由。因爲前八句都是以「...的人是有福的」爲開頭，並且動詞都是第三人稱「因爲...他們」。但瑪五 11 的敘述則有所不同，緊接在「是有福的...」之後是第二人稱「你們」，和前八句有所不同。而且，第九句整句的文字量也比前八句長許多（實際上，第 12 節亦是爲了解釋第 11 節的，也應包括在一起）；第

---

有兩個天：「天主造了穹蒼，分開了穹蒼以下的水和穹蒼以上的水。天主稱穹蒼爲『天』」（創一 7~8a）。那麼，我們所看到的天只不過是蒼穹而已。天主並不在蒼穹之上，而是在蒼穹之上的水上：「天主坐在洪水之上，上主永遠高坐爲王」（詠廿九/廿八 10）。正因此故，《瑪竇福音》有時會採用複數形式的「天」字。

九句沒有前八句的「...因為...」，而是「當...時候...是有福的」。

此外，須留意第一句和第八句有相同的結尾：「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這是文學上經常使用的前後呼應法，以相同的字詞包夾作為同一段落的劃分。還有，也只有這兩個句子是現在式：「天國是他們的」；而夾在中間的其他六句，則是未來式的動詞：「要」。如此，文字用詞上的規律感，使人自然地認為前八句是一部分，而第九句是另一部分。如此，就有了「真福八端」的概念。這樣的文學安排提供了神學反思的題材，讓我們知道第九句與前八句有著某種連結，但又有所區別。

## 2. 重複的字：「有福的」、「因為」、「天國」

這段話不斷重複的字就是「有福的（完全實現的幸福快樂）」，共出現了九次。這是每一個人在他所有的決定、行動、思想或計畫中所要尋求的。切記，「人的目的就是為了得著完全的幸福」，所以一個能確保幸福的計畫，必然是個好消息。事實上，這個詞能更進一步地幫助我們了解「初傳」——信從福音。因為福音（好消息）會在聽到並接受的人身上產生效果，並結出幸福的果實。這就是耶穌帶給人的第一個信息。

重複次多的另一字，是「因為」一詞，它表達了這句話前後因果關係。但它不僅僅表達了連續性的關係，而且構成前半句的積極力量，就是來自於後半句的肯定。正如稍後我們將說明第一句「因為」發揮的作用，並在最後一句達到頂峰。

最後一個重複的字，是之前已解釋過的「天國」，它出現在第一句和最後一句。顯而易見，第一句是一個開始，但它不



僅是個開始，亦是原則；最後一句也不只是結束，更是目的。

### 3. 詞彙安排：具有擴展和集中的力量

值得留意每一個字在句子中的安排，尤其是關鍵字「有福的」。一般來說，這個字無論是在希臘文或在西方語系中，都不僅僅是一個詞，更是一個短語，明確地表達了對主詞的肯定。在希臘語中，它是一個形容詞，其翻譯方式是先預報了一個結果，因為它是屬於謂詞的形容詞。作為形容詞，它的字尾是陽性複數，包括了所有的人（非指男人，而是整個人類）。不過，句子對幸福的描繪卻是在相反的現實處境下，因而需要後半句給出解釋的理由。因為幸福具有擴展的力量，幸福像是彩虹出現在天際，在不同的境況下能展現出多樣化的顏色。

在其他語系中，如中文，由於語法上的要求，安排的位置正好是相反的。首先出現的是情況或動作（同樣指全人類，而非單指男人或女人）；然後，不同狀況的人會走向同一個中心——「真福」，並聚集在一起。所以，「有福的」就成了具有吸引力的焦點，將各樣不同和相反的狀況都總合起來。希臘語是以擴展的方式來呈現，而中文則是以歸向和集中的方式呈現，這能幫助我們理解幸福的力量，能為全人類不斷地擴展開來，也能成為所有人的中心，把各式各樣的情境都集中起來，成為「真福」。

## 二、在「真福」的路上

### （一）路的結構

說明了為何把這段福音稱做「真福」，以及為何是「八端」

之後，現在可以進入更詳細的研究，以便懂得是什麼樣的「路」。下表會比較容易幫助我們注意到之後所提到的內容。

神貧	的人	是有福的 因為	是他們的	天國
哀慟	的人	是有福的 因為	他們要	受安慰
溫良	的人	是有福的 因為	他們要	承受土地
飢渴慕義	的人	是有福的 因為	他們要	得飽飫
憐憫人	的人	是有福的 因為	他們要	受憐憫
心裏潔淨	的人	是有福的 因為	他們要	看見天主
締造和平	的人	是有福的 因為	他們要	稱為天主的子女
為義而受迫害	的人	是有福的 因為	是他們的	天國

第一欄是列出哪一些情況或行動，引起第三欄「是有福的」，最後第五欄則是出現了一些新的情況。顯然，第一句和第八句，在第五欄位上不僅有著相同的結果——天國，而且在第四欄位上也與中間的六句有著明顯差異，這使我們可以將第一句和第八句視為這個段落界限——開始和結束。第二句到第七句的「...因為（他們）要...」，在所有的外文句子中，第四欄位的主詞是依靠動詞的表現來判斷人稱（第三人稱複數，也就是初始情況的主詞就是最終情況的主詞）；而第一句和最後一句則是最終的情況、產生的結果是歸屬於誰的，是受詞型式：「...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這樣的敘述不只是出於文學技巧，更具有意義。

這是因為人類原先的開始，是在天主為王的情況下。這是本來自然的情況。聖經就是以創造的記述開始；而創造清晰體現了天主的主權，一切都屬於祂，並且歸祂權下，因為是祂賦予萬有存在的基礎，因此自然有了天主為王的關係。聖經揭開了神話的面紗，使人得以理性的方式去認知和接受，人與天主的關係是一切關係的基礎——首先是與天主、再來是與自己及他人、最後是與整個受造界之間的關係。因此，天主是人幸福的基礎。符合邏輯的與天主建立恰當的關係，是人的最終幸福，也是人生命的起點。因此，很合理的，十誡中的第一條誡命就是人與天主的關係。

順道一提，宗座聖經委員會所頒布的《聖經與倫理》，在序言中提出本文所談論的「真福八端」，以及採用有著長篇論述的十誡（出廿 2~17）。這段很長的經文，正是因為特別廣泛地說明了前三條誡命，也就是與天主有關的誡命：出廿 1~6、7、8~11，尤其是第一條誡命的敘述就共有六節經文。宗教的價值不僅在於誡命，而是人類幸福的原則。自然而然地，第一句真福也就是這一點：「天國是他們的」。要強調的是，這是現在式，是個事實；而不是我們應該去實行的任務，或是努力的目標，或是要尋找的對象。因為這個事實就是耶穌的初傳和祂的來臨，是祂和祂的話創造了這樣幸福的狀況。

最後一句真福，也與天主的國有關。把它放在最後，有一種結束的意義，似乎已經達到了目標，可以給那些還沒有開始接受真福的人指出我們從哪裡來和要往哪裡去的道路。生命受

造的目的就是天主，因此人最後完全的幸福就是在天主的國。這一條道路經過真福八端得以找到，包括了開始和結束。

## （二）從被動語態、未來時態，探其內在連繫

首先必須強調，從第二句到第七句的動詞都是被動形式，為表達「被改變」和被動的狀況。有福的人是「接受」幸福，而非自己創造幸福。例如在第三句真福中，被動的特徵相當明顯：繼承土地，而沒有人會對所繼承的東西有什麼功勞可言。雖然此處同樣避免使用「天主」一字，但這樣被動的語態指出是天主創造了幸福，要給人幸福，而非人先前有的行為或情況。

其次，從第二句到第七句的動詞都是未來時態：「要」。換言之，我們所談論的不是現在的狀況，而是一個未來所要發生的事情。這是人所期待和努力趨向的——路的終點。之所以能成為道路，正是因為它用未來時態來預示未來的結果，並與第一句的開始和第八句的結束形成了對比。第一句和第八句均用現在式「是」來表達旅程的開端和結束——以「天主為王」做為起點和終點。第二句到第七句則是道路，繼續不斷地提醒我們旅途中的狀況，因為真福不是我們現在的狀況，而是我們所等待未來要發生的結果。所以，未來時態乃為強調「在...路上」。

需注意的是，預示未來的結果的動詞，與先前原有的動詞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哭泣→安慰、飢餓→飽足、憐憫→受憐憫等等。所以，人的行動和未來的賞報有著內在的連繫；而且這些賞報都是具體實在的——針對不同的道路會有其特定的賞

報，這些賞報雖分散在不同的路上，最後將綜合收集起來以「天主的國」為圓滿目的。

### (三) 「真福八端」的路：悖論、悔改與天國的應許

我們立即面臨到一些悖論、弔詭的話。一開始就是一些消極的情況，本身不會帶來任何的幸福。但也正因此故，我們更不應忘記人類原先的開始是在天主為王的情況下，這才是幸福的本質。為此，處於這樣的自相矛盾中，我們便進入需要悔改的情況。我們不要忘了初傳的一開始，天主的國和悔改就有著密切的關係。我們必須先改變思想使它適應福音的價值觀，這樣我們才能理解這條道路。悖論從一開始就很明顯了。

#### 1. 真福第一端

天主為王是極至的幸福，不過它是天主的禮物；當一個人試圖佔有它，或要用自己的努力來贏得它時，就會失去它，如同那一天在樂園所發生的事。人需要擁有幸福，但當他試圖用自己的行動來確保這一點，而伸出手去拿那棵樹上的果實，他立即失去了一切。因為依靠自己的行動，正是在否認天主為王。

因此，第一端說明真福的基礎，也就是貧窮：一無所有。《瑪竇福音》加上精神上的層面，並沒有讓這份要求變得比較簡單，反倒加強了它，使之更為尖銳；不僅僅是指物質上的貧乏，更要承認人一無所有，因為一切都是白白給予的禮物。承認這一點，就改變了站在那棵樹前所發生的情況，那麼，我們就回到天主為王的狀態之中。

## 2. 中間第二到第七端的真福

所有這些情況都表現出一種不幸，正是因為我們缺乏承認自己的一無所有，在所有這些不幸中，都可以看到罪的痕跡以及悔改的需要。

哀慟、哭泣不是世俗追求的價值，世俗的眼光是只有弱者、懦夫才會哭泣。不過，我們知道在每一次哭泣的背後，都有著不公義——罪。哭泣的人，無論是因為自己的不幸，還是出自與處於這種情況下的人的情誼，都會感到離天主很遠，並需要天主的安慰。因此，這樣的哭泣也許已是悔改，或是陪伴那些哭泣的人能夠是個悔改的機會。他們將在天主的國中，得到天主的安慰。

溫良的人放棄使用武力，甚至放棄保護自己的權利。當人以溫柔來對抗武力時，就是在承認有一個更大的力量。所以放棄使用武力的這份承認就是悔改，也可見是符合福音的價值觀。

需要多作解釋的是繼承土地的許諾。如果我們注意到以色列人穿越曠野的整個旅程，其終點就是為「繼承土地(福地)」，就開始能理解它了。土地是「應許之地」，正因為它是許諾的，所以能夠被繼承。《若蘇厄書》和《民長紀》中不斷提出這樣的說法，所以是好消息——福音——的一個明顯例子，因為它遠遠超出了應許：它不是任何「土地」，而是天主的國度。

那些飢渴慕義的人在飢渴中能夠悔改，以避免不正義。這亦不是世界的價值；反之，世界會為了自己的利益埋葬正義。如果飢渴慕義更明確地是指天主的公義，那麼就能更清楚地看

到需要悔改，天主自會為人辯護、給人正義。應該注意到，此處的原文「正義」一字之前帶有冠詞，因此「正義」是指一種具體明確的、而且是絕對的「正義」。這也就是為什麼接受它的人會得到飽飫，因為他所得到的正義就是天主的國。

如果有憐憫的人、有人實行憐憫，那是因為被痛苦者所吸引，並將自己的心帶到受苦者面前（*miseri-cordia*），好像與他一同分享痛苦。他們要看見天主。首先，在他們所做的行動中，已經看見了天主。憐憫是天主的本性，所以實行憐憫的人就是天主和他在一起的行動。這也許是最清楚地體現開端和最終的真福，因為憐憫的人已經開始分享他們在天主內的存在，已經表現在天主的國的狀態下。

心裏潔淨的人可能需要做更多的解釋。「潔淨」一詞似乎是避重就輕，在說一件事的同時，卻也隱瞞了另一半的事實，言行之間彼此是不一致的。《瑪竇福音》中「真福八端」之後，接著有五個對立的勸勉教導（新法律成全舊法律），其中的勸誡說道：「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瑪五 37）；後來又有一段勸勉說：「你的眼睛若是康健（單純）的，你的全身就都光明」（瑪六 22）。潔淨的心，似乎是實現在直接簡單的言語和單純康健的眼睛。很明顯地，此處有雙重的意圖：一是指出罪的果效，二亦是實現罪惡的方式。因此，悔改就是表現在內心的純潔。當我們有了正確的意向時，就已經生活在天主的國度裡了。

那些締造和平的人主張了天主的國：「凡一城或一家自相

紛爭，必不得存立」(瑪十二 15)。天主的國持續到永遠，因為在祂內沒有分裂。分裂、不和都是罪的效果。初期基督徒團體已有一些類似的狀況，保祿書信明確地表達了引起罪的原因並陳述了罪的經驗。這就是締造和平的人所做的努力，為避免有人因宣揚相反的態度和價值而被置於天主的國之外，因此他們將被稱為天主的兒女；彷彿是在說，人出自本性是屬於天主的。

### 3. 最後一端真福

最後一端真福是決定性的，並且是不變的；因為世界——那罪惡是不能接受任何相反它的態度或價值——就是迫害致死的原因。為了正義受到迫害，而被迫害的正是那些追求正義的人、那些試圖接受和繼續不斷地向正義開放和保留正義的人。這裡的原文已經沒有冠詞，因為任何一種正義，都是在參與天主的公義，所以罪惡反對它。因此迫害只能以死亡來告終；那時，將彰顯天主的國就是正義。在天主的國裡，天主為王是永久的狀態，而不是一個短暫的行動或情況。

#### (四) 小結

這條道路上的里程碑是：貧窮、哭泣、溫良、飢渴(正義)、憐憫、心靈純潔、為結束迫害而締造和平。這些情況都是罪的後果，因此需要以悔改的態度來面對它。這些狀況正是罪的機會引起錯誤的價值觀，所以我們要避免它，才能接受福音所帶來的價值，也就是說，要信從福音會引領我們走到終結。

這條道路不提到死亡，雖它原是最後的一個里程碑，因為



死亡已被最終的狀態所超越：天主的國，也就是永生。用宗座聖經委員《聖經與倫理》的話來表達：

從這個終點來看，天國代表了基督價值體系的圓滿實現，在其中，他與天父是合一的。從位際關係的角度來說，這種情況就是已實現的盟約的互惠，也就是愛。在《默示錄》中，盟約這個天主的禮物被描述為一種根本的驅動力，推動著救恩史的發展走向最終的結局。（n.73end）

### （五）福音書中，另一些「有福的」的人

值得在此補充的，是那些符合耶穌的教導並被宣布為有福的人。至於另有一些與耶穌密切相關的人，則留待第三部分再做說明。同樣地，這裡有一群組的人，無論從他們的處境，還是從他們的行為來看，似乎都沒有受到祝福。

#### 1. 醒悟而勤奮的僕人

《瑪竇福音》以一公式：「主人來時，看見他如此行事，那僕人才是有福的」（瑪廿四 46），並應用對比的方式，進一步發展了惡僕的情況，來強調不期待的日子突然到來。同一比喻在《路加福音》中則發揮了更多，並在相同的上下文中有單數亦有複數，這是針對所有在場的每個人的示警：

主人來到時，遇見醒寤著的那些僕人，是有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束上腰，請他們坐席，自己前來伺候他們。他二更來也罷，三更來也罷，若遇見這樣，那人才是有福的。……主人來時，看見他如此行事，那僕人

才是有福的。(路十二 37-38、43)

比喻中的僕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實踐了耶穌的教導，正如耶穌在另一個更接近其真福所表達的那樣：「耶穌卻說：『可是那聽天主的話而遵行的人，更是有福的！』」（路十一 28）

在福音中，耶穌經常勸勉人醒悟，好等待主人回來；也要勤奮操勞日常的工作。僕人在過往的社會文化中固然常見，但這裡更是從根本上提醒我們與天主的從屬關係——也就是承認天主為王和祂的國。另一方面，這個比喻也警告我們應有的主動態度：不只是等待、期望「天主的國」，更應該幫忙與祂合作。醒悟和工作，也是使人「有福的」兩個態度。

《若望福音》也異曲同工地指出這一「有福的」。在耶穌幫門徒們洗腳之後，祂提到並教導門徒要效法祂的榜樣：「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如果實行，便是有福的」（若十三 17）。耶穌在此強調了「實行」，而且，祂雖然是主人，卻成為了僕人……

## 2. 《路加福音》的其他例子

耶穌認為設宴邀請那些無法回報的客人的人，是有福的：「如此，你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可報答你的；但在義人復活的時候，你必能得到賞報」（路十四 14）。這又是另一個完全相反於日常生活的態度，耶穌強調這個行動的價值，在於它將天主的國終將來臨明顯地表達出來，並與之相連起來。

當耶穌提到「義人復活」，立即讓在場的一位客人表達了他的渴望與期待——也就是那最終的真福：「有一個同席的人聽了這些話，就向耶穌說：『將來能在天上的國裏吃飯的，才是

有福的！』」（路十四 15）

這就是「真福八端」的終結，也就是《瑪竇福音》初傳所宣報的，即每個人所渴望的幸福——能夠得到天主的國。

此外，《路加福音》還有一個令人驚訝的「有福的」。在我們生活的狀況中，一個原來能是獲得祝賀和幸福的時刻，卻反倒成了「災禍」，直到渴望沒有那個「幸福」。這就是耶穌對那些同情祂的苦難而哭泣的婦女們所說的話：「因為日子將到，那時，人要說：那荒胎的，那沒有生產過的胎，和沒有哺養過的乳，是有福的」（路廿三 29）。這個警示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提醒我們在這「路上」的狀況，實在不容易判別何謂幸福。

### 三、與耶穌相關的真福

#### （一）「第九端真福」

本文標題〈在廿一世紀跟隨耶穌，以真福八端為路〉，也許令人驚訝的是，我們花了許多篇幅在探討「真福八端」，甚至把它當作一條道路，但直到現在耶穌才出現。不過，很明顯的，耶穌在福音的宣講內，祂正是說話的人，但祂亦是不可見的。這就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而這個過渡，正是我們擱置一旁的「第九端真福」所能提供給我們的：

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喜踴躍吧！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瑪五 11~12）

在此被稱為有福的人，並不籠統或抽象，而同樣是具體的「你們聽到、見到的人」，首當其衝便是門徒們。因為這「真福的話」與耶穌密切相關（因我的緣故），它總括了前述八端，並將之歸於與自己有關。事實上，沒有人會想到所描寫的消極狀況本身是「渴望的」，因為人們通常是渴望得到更好的；在此，唯有祂——耶穌——能保證，而且是實在保證能夠得到。這裡的對比更加突出，因為可見的情況差異更劇烈。

「第九端真福」與其他真福的差別，除了上述不同之外，還有一個更為突出的區別：時間上「現在—將來」的區別。它強調的是「條件」：假如……幾時……在這樣情況下……，它保留了因果關係，且加強了一個「賞報」的理由（希臘原文明顯不用未來形式），然後又加上一個歷史的理由：祖先的態度。看起來，耶穌的聽眾認為他們的祖先蔑視和虐待先知（福音中有別的例子），可是天主自己保護了他們。順道一提，此處亦暗示了講話者的尊嚴與派遣先知的那位是一樣的。

「真福八端」是由一位遠遠超越先知們的人來保證的。事實上，祂是派遣先知的人。因此，雖然沒有明確說出名號，但應許「真福八端」的保證人，就是耶穌自己以及與祂的關係。

## （二）耶穌活出「真福八端」

《聖經與倫理》第 47 號最後一段說：

我們當然無法提及在耶穌的行動和教導中，所能看到的一切模範行為，我們只需記得耶穌強烈堅持要赦免那些

欠我們債的人（瑪六 12、14~15，十八 21~35）、關懷兒童（谷九 35~37，十 13~16）和關心微小的一個（瑪十八 10~14）……

本文願在此以更具體的例子，舉出並加以多發揮耶穌實行「真福八端」的典範。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五 3）**

我們從第一端開始。先前說過真福第一端反映人一開始的狀況：人在「天主的國」什麼也都沒有，所有的一切都是從天主而得來，並且完全依靠祂就夠了。在此，我們可以《若望福音》為例：「耶穌於是回答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祂看見父作什麼，才能作什麼……』」（若五 19）；「我由我自己什麼也不能作；父怎樣告訴我，我就怎樣審判……」（若五 30）；「耶穌回答他們說：『我的教訓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者的』」（若七 16）。應該注意，祂在此是以「天主子」的身分說話的。

此外，祂降生成人，在地上也過著「貧窮」的生活，如：「耶穌給他說：『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路九 58）。

**哀憫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瑪五 4）**

耶穌降生成人，同樣有著與人相似的情感，如：「耶穌臨近的時候，望見京城，便哀哭她說：……」（路十九 41）；「耶穌看見她哭泣，還有同她一起來的猶太人也哭泣，便心神感傷，難過起來……」（若十一 33）；「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什麼

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但正是爲此，我才到了這時辰……」（若十二 27）。

**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爲他們要承受土地。（瑪五 5）**

無庸置疑，耶穌的良善心謙、以溫柔來對抗武力，是將自己放在一個更大的力量中，以致祂穿越了苦難，實現了應許之地——天主的國。而這也是祂的教誨：「你們背起我的軛，跟我學吧！因爲我是良善心謙的：這樣你們必要找到你們的靈魂安息……」（瑪十一 29）；「雅各伯及若望兩個門徒見了，便說：『主，你願意我們叫火自天降下，焚毀他們嗎？』耶穌轉過身來斥責了他們。他們遂又到別的村莊去了」（路九 54-56）；「耶穌答覆他說：『我若說得不對，你指證那裏不對；若對，你爲什麼打我？』」（若十八 23）

**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爲他們要得飽飫。（瑪五 6）**

飢渴慕義明確是指天主的公義，因而可以得著飽飫。「爲此，我告訴你們：不要爲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或喝什麼；也不要爲你們的身體憂慮穿什麼。難道生命不是貴於食物，身體不是貴於衣服嗎？」（瑪六 25）而他所得到的正義就是天主的國：「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瑪六 33）。

**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爲他們要受憐憫。（瑪五 7）**

憐憫是天主的本性：「耶穌動了憐憫的心，就伸手撫摸他，向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罷！』」（谷一 41）這裡必須補充

的是，對觀福音中用「σπλαγχνίζομαι=動了憐憫的心」這個動詞多達十次。以動了心來表達「憐憫」之意，但翻譯為「心」的這個字，原文的意思是「內臟」。

**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瑪五 8）

潔淨的心，表明有了正確的意向，並已經生活在天主的國度裡。不僅是他人看見耶穌：「他們來對他說：『師傅！我們知道你是真誠的，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不看人的情面，祇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谷十二 14）；而耶穌也以此看人：「耶穌看見納塔乃耳向自己走來，就指著他說：『看！這確是一個以色列人，在他內毫無詭詐』」（若一 47）。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瑪五 9）

締造和平的人所做的努力，便是天主的國持續到永遠，因為在祂內沒有分裂。耶穌是締造和平者，也如此應許天主的子女：「倘若這一家是堪當的，你們的平安就必降臨這一家；倘若是不堪當的，你們的平安仍歸於你們」（瑪十 13）；「耶穌對婦人說：『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回去吧！』」（路七 50）「耶穌遂對她說：『女兒，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吧！』」（路八 48；參：谷五 34）

耶穌還在世時，是和平的使者；在祂復活後，也帶來平安給那些相信的人，而且更加地明顯。正如路加和若望所描述的情況：「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耶穌立在他們中間，向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路廿四 36）「正是那一週的第一天晚上，

門徒所在的地方，因為怕猶太人，門戶都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若廿19）「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若廿21）。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五9）

耶穌童年受迫害，以致聖家逃往埃及的這段故事（參：瑪二13~15），在歷史上可能有所懷疑；但在他的整個苦難經歷中，為義而受迫害的事蹟，則是不可否認的。而且，祂受到的迫害是直至極點——死亡。

### （三）與耶穌有直接關係的「有福的人」

#### 1. 祂的母親

聖母在懷孕的時候，已被她的親戚依撒伯爾稱為「有福的」：「那信了由上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的，是有福的」（路一45）。須知，這裡的「有福的」，是因為她相信了天主給她的話，而不是因為給她說的將要成就。福音中另有一段話稱她「有福的」：「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人群中有一個婦人高聲向他說：『懷過你的胎，及你所吮吸過的乳房，是有福的！』」（路十一27）這句話很寫實，也更加強調了耶穌和她母親的關係。

#### 2. 門徒們

因為門徒與耶穌有很接近與親密的關係，使他們能成為耶穌時代特權的見證人。瑪竇和路加均表達了耶穌對門徒們的提醒：「但你們的眼睛有福，因為看得見，你們的耳朵有福，因



為聽得見」（瑪十三 16）；「耶穌轉過身來私下對門徒說：『見你們所見之事的眼睛是有福的』」（路十 23）。

伯多祿也因他對耶穌身分的答覆，而被稱為「有福的」：「耶穌回答他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肉和血啓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瑪十六 17）。

在福音的結束，這「有福的人」延伸至我們所有的信徒：「因為你看見了我，才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若廿 29）不過，有一個條件：接受祂的降生成人，即祂成為人的事實：「凡不因我而絆倒的，是有福的」（路七 23）。

## 結 論

當筆者受邀，根據宗座聖經委員會《聖經與倫理》在本年度研討會上發表主題時，我的第一反應是認為：將兩者結合起來是有困難的。倫理是一些誠命和規矩，聖經則是完全另一回事，雖在委員會的文件中，也提到了舊約的誠命。不過，文件中為我們指出基督並沒有廢除法律，而是將它推薦給尋求永生的人，祂談到了完成法律並且超越法律（不是更高級的倫理），緊接著就立即提到了「真福八端」。

我認為，在廿一世紀跟隨耶穌，「以真福八端為路」正好揭示了這一點；耶穌完成並超越了法律，甚至超越了《馬爾谷福音》一開始的初傳：「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谷一 15）。耶穌的來臨和他的話語指明了這條道路，透過耶穌和祂的恩典賜予人力量，讓人走上這條道路。